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了相关公告。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57 号）。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及补充，并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起复牌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规定，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9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后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工作进程，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抓紧进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至少每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9日